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兆庆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增加2023年度公司和大连尼维斯冷暖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增加预计额度后，公司预计2023年度和关联方大连尼维斯冷暖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共计1,700万元（向大连尼维斯销售商品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3日